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6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43938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8日配合衛生福利部等派員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大門內掛號櫃檯明顯處及治療室牆面上貼有：「……評論五星，精美好禮任選 3樣Google搜尋【○○】……五星好評 拿好禮……」海報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涉及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6月27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41494號函請系爭診所說明，系爭診所以 112年7月4日、17日書面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並於112年7月18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以優惠、贈送物品及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內容為宣傳，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 7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 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項次39等規定，以 112年10月6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938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0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11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12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主旨欄雖載以：「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9382號……罰鍰繳款單2105600120365876。」惟查2105600120365876號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18條第 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」第85條第 1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86條第 7款規

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1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（下稱105年11月17日令釋）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 ……

- 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海報純粹是希望患者能夠分享真實看診經驗，非系爭診所患者不能評價；且據診所調查，未有任何陪同患者或非系爭診所患者用此方式來領取贈品；拿好禮是診所每年牙膏廠商主動寄來的贈品不可販售，有沒有看診也會贈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大門內掛號櫃檯明顯處及治療室牆面上張貼系爭廣告，以「評論五星 精美好禮任選3樣」等具有以優惠、贈送物品及具有意圖促銷詞句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系爭廣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海報純粹是希望患者能夠分享真實看診經驗，非系爭診所患者不能評價，且據診所調查，未有任何陪同患者或非系爭診所患者用此方式來領取贈品；拿好禮是診所每年牙膏廠商主動寄來的贈品不可販售，有沒有看診也會贈送云云。按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；醫療廣

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9條、第18條第1項、第86條第7款、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以優惠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亦經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令釋在案。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，為系爭診所製作及張貼於掛號櫃檯明顯處及治療室牆面上，足使進入系爭診所之民眾為領取贈品而上網撰寫五星評論，藉以促銷、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需求及意願，而達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，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 105年11月17日令釋意旨，認其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，為醫療法第86條第 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又系爭廣告之對象是否限於患者，及是否有人依廣告內容領取贈品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